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竞磋（服务）

2025-213

合同编号：QHCD-2025-213

合同金额（人民币）：758666.00（大写：柒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青海省艺术研究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喜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艺术研究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喜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竞磋（服务）2025-21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1.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5 成交通知书；
- 1.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专题纪录片制作，具体包括：

2.1 对以下传承人的策划、拍摄和制作

序号	类别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金额
1	民间文学	达哇扎巴	格萨尔	玉树州	758666.00(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陆佰 陆拾陆元整)
2	传统舞蹈	扎西昂江	弦子舞（玉树依 舞）	玉树州	

2.2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58666.00 元，含税，税率 1 %，不含税金额。本金额为含税固定总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本金额不再增加。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数据存储设备）、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传承人、徒弟、学术专员、翻译及工作人员的误工费及劳务费、记录工程的初验、复验和终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2025年7月7日前甲方缴纳中标价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75866.6 元整（大写 柒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整）。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出



具终验合格报告单后正常使用12个月，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给乙方。

4、合同工期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全部产品成果并通过文旅部验收之日止，如因拍摄内容需要特殊时限要求的，需中标单位提前向甲方及青海省艺术研究所提出申请与说明，经甲方及青海省艺术研究所同意后，方可延期。

4.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项验收终止。

4.3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58666.00（柒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元，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本金额不再增加。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数据存储设备）、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传承人、徒弟、学术专员、翻译及工作人员的误工费及劳务费、记录工程的初验、复验和终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5、制作要求：依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操作指南执行

6、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6.1.1 采取分期付款。

6.1.2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元整；小写 379333 元；项目完工后经省艺术研究所初验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整；小写 227599.8 元；经省文旅厅复验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整；小写 151733.2 元。待文旅部对提交的成果修改完善后最终验收合格，出具终验合格报告单，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缴纳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6.1.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资料，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支付款项前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财务票据。

收款人：青海喜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开户行：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82010000000217680

6.1.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7、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传承人开展记录，将传承人对文化传统的深刻理解与自身掌握的精湛技艺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

7.1 文献片包括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其目的不是为了讲故事或追求收视效果，而是为了最大程度的记录和保存。

7.2 综述片是对所拍摄内容归纳、精选及艺术化处理，运用蒙太奇手法制作形成的，综合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独特魅力的影片。

7.3 工作卷宗，此处取广义的概念（为便于实际工作，在《工作规范》基础上有所扩展），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口述文字稿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献资料。

8、制作要求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项目标准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进行制作。

8、工作成果

8.1 文献片

（1）口述片：时长为 300 分钟以上；

（2）项目实践片：时长为 90 分钟以上；

（3）传承教学片：时长为 2 节课以上（每节课时长为 45 分钟）

8.2 综述片：时长为 30-45 分钟；

8.3 工作卷宗

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口述文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稿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献资料。若工作内容记录文本为纸质版，乙方需扫描为电子版，放入工作卷宗下的附件文件夹。

- (1) 口述通稿：少数民族文字速记稿、汉文口述通稿（每个语种 5 万字以上）
- (2) 精选照片：30 张以上（需精选传承人个人照片至少 5 张，展示项目实践能力的照片至少 10 张，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至少 10 张，代表作品至少 5 张）。

8.4 原始素材

原始素材必须提供 1:3 以上素材，并提供资料存储设备固态硬盘

8.5 元数据编目

为保证信息管理及文献查询的有效性，需对文献片、综述片、精选照片进行简单编目。

8.6 资料提交

将分类整理好的原始资料，记录工程的成果一式三份，上交至甲方。

类型	提交方式	提交内容
数字资源	提交硬盘或闪盘，不接受光盘提交。	(1) 文献片 (2) 综述片 (3) 工作卷宗 工作卷宗内的工作流程附件、口述文字稿（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精选照片。

9、工作检验

9.1 抽查、验收

9.1.1 甲方负责把握项目大方向，并有权对项目工作方案、拍摄方案、聘请学术专员（含资质证明）及样片等关键内容进行抽查与审核。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抽查要求，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若甲方认为需当面沟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指派授权代表至甲方指定地点配合说明。

9.1.2 甲方在项目最终验收时，将严格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中的验收标准和分值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口述文字稿、收集文献和工作卷宗相关附件 7 个项目，任何一项缺失的，



甲方不予验收。

9.1.3 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的工作方案、拍摄方案、学术专员名单。如有异议，需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向甲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拍摄方案、拍摄计划表、学术专员名单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成果，甲方收到阶段成果和提交表之后，审查认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阶段成果内容的，则甲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如果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及提交表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再次向甲方提交予以审查。

特别说明：乙方确认：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文件并非乙方的最终验收及结算依据，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通过文旅部验收，若未通过文旅部验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为此，乙方应高度重视并积极主动与甲方及文旅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确保工作成果取得各方验收。

9.2 成果验收

9.2.1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将完成的专题纪录片提交至 青海省艺术研究所 进行通查验收。

9.2.2 乙方同意验收组专家由甲方确定。

9.2.3 甲方结合专家意见书做出成果和最终成果的验收报告单。该报告单送交乙方一份。由于专家验收不通过或延期验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2.4 甲方在验收或查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产品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 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有关项目负责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接受询问；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该在收到该修改意见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修改计划书，并按照双方确认的修改方案进行修改。

9.3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及文化和旅游部书面验收意见等标准执行。

9.3.1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最终成果出现内容瑕疵或技术缺陷，或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成果进行抽检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重大修改应在 15 日内完成），无条件完成相关修改工作，且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9.3.2 自验收结果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乙方须根据最终验收结果持续修改完善作品。

10、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知识产权

10.1.1 甲方取得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制作完成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

10.1.2 基于作品形成后的全部收入及其他经济收益归甲方所有。

10.1.3 乙方保证对产品整个建设过程、产品品质及创意表现负责。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权益（知识产权等），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1.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终止后不得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任何内容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就该内容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时间或任何法域向有关知识产权部门主张任何权利。

10.2 甲方权利义务

10.2.1 甲方有权监督抢救性记录过程，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10.2.2 甲方有权确定成果和最终成果的验收专家名单，聘请的学术专员，并结合专家验收报告做出最终验收报告单。

10.2.3 甲方应当及时组织专家验收。

10.2.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10.2.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文字资料及素材，并指定专门人员 王建军
联系电话：13897232224，配合乙方做好项目拍摄前、录制中的相关协调联络工作。

10.3 乙方权利义务

10.3.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10.3.2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项目相关费用（管理、资料报送等，见附件），甲方需提供合法的财务票据。

10.3.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访谈、拍摄、制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拍摄、录制等相关事宜。



10.3.4 乙方应保证其创作及作品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有关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不违背社会公德。

10.3.5 乙方应保证主创人员的稳定性。

10.3.6 乙方对拍摄期间的生产安全负责，有义务保障人身安全。

10.3.7 乙方对传承人进行访谈及拍摄中，应尊重其民族习俗、宗教信仰、生活习惯、个人隐私等。

10.3.8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分包或转让其合同义务，亦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建立商事、民事或劳动等的合同关系，乙方应将负责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社保及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乙方派遣的与甲方沟通人员须为该名单中的人员。

11. 沟通联络

乙方指定西多杰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6697050976，负责与甲方沟通、对接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事项。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已完成工作进度向甲方专题汇报，并提供书面说明文件及支撑材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进度，要求乙方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接受询问，乙方到场人员的差旅、住宿等一切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2.1 本项目所获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2 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甲方的一切资料、信息及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和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经营等信息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并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12.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未按方案或甲方要求执行拍摄计划，造成拍摄计划未能按时完成，档案文件无法及时递交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验收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总价的 3%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违约期间继续完成工作内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的 5 个日历（重大修改应在 15 日内完成）内，修改并按双方约定完成工作。若乙方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3.2.2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乙方未进行处理，或处理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修复等补救措施，发生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2.3 乙方待甲方支付完合同价款后，若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5866.6 元，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3.2.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5866.6 元，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3.2.5 乙方向甲方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给他人的赔偿款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13.3 甲乙双方合作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乙方后续任何费用。

13.3.1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到 2025 年 12 月 1 日，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抢救性记录相关资料供甲方召开成果审片会的。

13.3.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仍未完成的；

13.3.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14、用工风险

14.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雇佣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员均为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不成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用关系。



14.2 若乙方雇佣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订立劳动合同、试用期、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等与乙方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4.3 双方明确在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开展期间，若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意外受伤等情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4.4 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且乙方应该按照投标书的承诺，为乙方的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15、不可抗力因素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5.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5.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6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15.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可因为前期的违约行为在遇到不可抗力时作为不承担责任的理由。

16、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有效期内，若发



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修订。

16.4.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6.4.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6.4.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6.4.1.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提起诉讼。

18、通知条款

18.1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到青海省艺术研究所（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领取签收。

19、附则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9.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3 补充合同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19.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保存二份，乙方保存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附件：

（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拍摄中的记录准备、文献收集、抢救性采集、整理编辑、评估与验收等要求详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2016.7》操作指南。

（二）乙方拍摄完成后须提供1部5-7分钟的综述片微视频。

（三）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部分费用参考标准



(最低标准)				
序号	项目	单项费用(最低标准)	其他说明	备注
1	传承人误工费	5000 元		
2	参与拍摄人员(非拍摄方)误工费	每人每天 200 元	按实际天数为准	
3	项目验收专家费	7500 元		
4	移动硬盘 3 个		用于原始数据存储, 品牌、规格内存空间(T)必须依据甲方要求提供,	

注: 以上参考价为单项最低支付费用

签字页:

委托人(甲方): 青海省艺术研究所

名称(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 民族文化部

项目负责人:

二名青措

单位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6 号

电 话: 8253382

传 真:

邮 编: 81000

委托人(乙方): 青海喜多文化产业有限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明华

单位地址: 青海省海南州兴海县子科

滩镇东大街

电 话: 16697050976

传 真:

邮 编: 81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联系人：王建军

联系人：西多杰

时间：2025年7月7日

时间：2025年7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琦

经办人：李林美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